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六樓）

參、主持人：陳委員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郭彩榕

##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逸洋（請假）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謝委員園（請假）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紀委員惠容	紀惠容	
中華救助總會	楊維新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姚淑文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梁珊華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黃詠淑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田庭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灣女性學學會		
司法院秘書長		
國防部	程挽華	瞿淑俞
行政院新聞局	林靜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林淑錦	
法務部	柯宜汾	
教育部		
外交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宋建平	
行政院衛生署	劉翠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		
營建署	莊桂英	
警政署	黃樹林	林明俊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蔡碧霞	
兒童局	蔡本源	李錦菊
社會司	蘇加添	朱貽莊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祝健芳	董靜芬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案由：關於「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政策方案）建議移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之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案。

說明：

一、台灣地區婦女人身安全一直是威脅著婦女生活品質的重要婦女問題，民國八十五年發生如彭婉如命案，以及八十六年四月份發生白曉燕命案，使婦女人身安全議題成為全國關心的焦點。行政院婦權會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即通過政府應制定一套國家對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政策，用以引導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的依據。在行政院婦權會各委員及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下，本政策方案於八十七年提經行政院婦權會及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台八十八內字第〇二〇七二號函核定實施。上揭方案計四大項，措施包括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其它相關保護措施。九十年間內政部依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決議及該政策方案七、「評估與檢視」規定進行修正，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修正後措施增為七大項，包括1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2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3加強家庭暴力防治、4進行性騷擾防治、5網路色情防罪防治、6人口販賣防治及7援助交際防治。

二、內政部為加強本方案之執行，於八十八年訂定「內政部推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績效及獎勵計畫」，並自八十九年起連續三年以書面審核方式實施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績效評鑑，評鑑項目計二十三項，評審委員包括本部常務次長、社會司司長、社會司副司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專家學者，九十年增加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乙名。

三、查該政策方案實施迄今已逾四年，向由行政院婦權會秘書單位（社會司）負責彙整及幕僚業務，由於近三年來，行政院婦權會業務日益蓬勃，且依游院長兼召集人之指示，行政院婦權會應採三層級運作模式，並依議題性質分為就業經濟福利組、教育媒體文化組、人身安全組及健康醫療組等四組，為落實前揭政策方案，配合婦女人身安全整體推動需要及業務變動，本案擬移請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之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委會）辦理，理由如下：

（一）就短、中、長程方案而言：本政策方案目前辦理之工作項目計有七大項，依次為：1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2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3加強家庭暴力防治、4進行性騷擾防治、5網路色情防罪防治、6人口販賣防治及7援助交際防治。經查第1項原由本司社區及少年福利科主辦，該項業務自九十二年九月起已移由兒童局主辦，第234三項由防委會主辦，第567三項在本部部分別由兒童局與警政署主辦，目前本政策方案社會司已無應負責辦理之項目。

（二）就評鑑之執行而言，地方政府迭有反應，除需準備本部主辦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績效年度評鑑外，亦需準備防委會對地方政府辦理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評鑑，二項評鑑之重疊性甚高〔查本案二十三項評鑑項目中防委會負責十七項，其他兒少性交易防制及警政保護措施僅佔六項，約百分之二十六（約四分之一），在評鑑權重上，亦以防委會為重〕，加重地方政府業務負擔；此外，防委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業務評鑑，其評鑑之項目另訂有一套更專業、周延之評鑑項目。

（三）就專業分工而言：社會司婦女福利科主要業務為推動、督導及規劃全國婦女福利服務工作，並兼辦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幕僚業務，而防委會係主責辦理研擬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宣導，並兼辦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秘書業務，且防委會執行秘書亦擔任行政院

婦權會人身安全組之召集人，以業務性質及分工而言，本案「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業務宜由防委會主辦較為合宜，除可收整體專業督導之效，並可彰顯統籌推動整體婦女人身安全政策之意義。檢附九十年核定修正「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乙份。

四、有關本政策方案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重點分工表」、「婦女政策綱領」有重疊部分，經彙整如附件五，請參閱討論。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研處意見：

- 一、查「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係於八十八年制定，為確保婦女人身安全政策目標之達成，案內訂有短、中、長程方案，短程方案所列工作細項實施期程至九十一年底應皆已完成，中、長程方案期程至九十八年，所列工作項目係原則性宣示，尚無具體應辦措施。
- 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通過之重點分工表，採滾動式管理，具體措施需提歷次委員會議檢視辦理進度，表列人身安全組工作內容與「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幾乎重疊，另行政院日前原則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內容將配合檢討「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重點分工表」予以落實，項目亦予上揭方案有所重覆，如附件五。
- 三、「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主要幕僚工作要為修正該政策及辦理評鑑，因本政策中、長程方案及執行細項業涵括於「婦女政策綱領」、「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重點分工表」；另如社會司所述，本會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已有更為嚴格之評鑑制度與周密之管制考核，其他兒少性交易防制及警政保護措施亦各有考評制度，為相關政策多重繁複之控管，除造成準備評鑑資料、填列辦理情形行政人員極大工作負荷外，實質意義不大，爰建議本方案免再辦理列管考核及評鑑。

決議：

- 一、「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移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幕僚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俾使權責相符。
- 二、為避免重複管考增加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有關本方案七、評估與檢視所列工作項目（一）、（二）部分，請各相關機關（單位）檢視「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之中、長程工作項目尚未完成部分，將之納入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至工作項目（三）評鑑部分，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將目前已辦理之各項評鑑，如：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有關兒少性交易、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參考「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充實評鑑項目及指標，並於年度評鑑辦理完竣後，將評鑑報告送交本組委員，不重複辦理評鑑。
- 三、本案於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會前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各機關九十四年度與婦女人身安全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是否合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召開研商各部會九十四年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討論案為節省會議時間及方便討論，擬分二梯次進行，第一梯次於本次會議討論，單位及順序為內政部（依序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兒童局、警政署、營建署）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二梯次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假原地點舉行，討論順序為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則各十五分鐘），第二梯次會議與會單位可依前列順序推估時間於討論貴機關預算前十五分鐘到會，機關婦女預算業於第一梯次討論過者免出席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

一、通案性原則部分：

- （一）預算編列應以婦女政策綱領各項政策內涵及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各項工作重點為

依據，列出該項政策或工作重點項下各工作內容所編列之預算，方能就各項政策及工作重點進行評估。

(二) 各相關機關之聯繫窗口應整合該機關內部各相關業務單位之預算，方能整體顯現各機關對於婦女人身安全工作辦理情形及重視程度。

## 二、個別性原則部分：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預算呈現過於瑣碎，請重新整理。

(二) 兒童局對於一般預防及特殊兒童之服務工作應並重，請將相關預防性措施列入概算表。

(三) 警政署有關婦女人身安全相關預算，九十四年度不宜少於九十三年度，請重新編列、整理。

(四) 營建署應依規定格式提報概算，並就如何打造婦女人身安全空間發展創意性方案，建請與相關專家學者請益討論。

(五) 行政院新聞局應編列經費辦理與媒體交流相關活動或會議，提供婦女團體與媒體(含平面、電子)之溝通平台。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仍應按格式填列說明婦女人身安全相關預算及辦理事項，並積極籌辦推動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事宜。

三、請各單位依據前開各項原則，重行檢視、修正九十四年度相關概算編列方式及內容，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前送交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彙辦，俾提會前會報告。

## 柒、附帶決議：

有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管人員主管加給案，前經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二年十月去文銓敘部徵詢對於本案意見，銓敘部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復略以該委員會係依法設立，與一般因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任務編組之委員會有別，倘於程序補正後，同意支給委員會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惟據了解人事行政局認為修法為本案唯一解決途徑，無意願以有前例可循方式讓委員會專案補正程序，委員會主管同仁九十年十月至今之損失無法彌補，另修法時程難以掌握，同仁權益嚴重受損，爰請該局說明何以無法將委員會主管加給案以專案認定、修法二途併行之理由提第十九次會議會前會報告，並確定修法完成期限。

捌、散會：下午五時。